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區文浩局長

傳真及電郵

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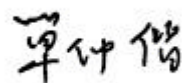
回應《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

感謝貴局就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隨函謹附上我的意見書，回應有關諮詢文件，以供貴局考慮。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509 3237 與我的助理黃曉莊小姐聯絡。

順頌 時祺！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回應《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回應《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就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有下述回應：

一 「寬頻電話」與網際規約電話服務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初出市面時，有電訊服務營辦商把此項服務稱為「寬頻電話」，市場人士、消費者以至電訊管理局也隨之跟從，把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簡稱為「寬頻電話」。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是指利用 IP 技術提供話音、傳真、數據及多媒體通訊等的服務。按此理解，網際規約電話服務並非單為話音服務，而是「多功能」的綜合電訊服務。

此外，網際規約電話服務與傳統電話服務在傳送話音通訊的方式並不相同，而兩種技術相比之下，由於利用電路交換技術的傳統電話服務，為來電者提供專用的通話路徑，而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所使用的封包交換技術，則是以「最大努力」透過不同線路在網絡上傳送原為話音通訊分拆出來的小封包，並無提供專用的通訊路徑；因此，雖然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可媲美傳統電話服務，但受在技術限制，其質素、穩定性和可靠性，始終與傳統電話服務有別。

然而，以一般消費者對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認知，普遍會相信「寬頻」乃較優質的電訊服務，例如使用寬頻上網較傳統電話線上網為快速和穩定。因此，若把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簡稱為「寬頻電話」，將可能誤導消費者，令消費者以為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質素與傳統電話服務更為優勝。

有鑑於此，我對把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簡稱為「寬頻電話」甚有保留。我建議，電訊管理局應透過其規管制度，為網際規約電話服務訂立正確簡稱，以正視聽。

二 規管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方針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屬 IP 技術衍生出來嶄新的服務，如何釐定規管政策，首要考慮新服務的發展方向和影響。由於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可因應「下一代網絡」的發展，提供綜合的電訊服務，因此，若規管政策只針對個別技術，或過份注重新服務對傳統電話市場所帶來的短期衝擊，則可能桎梏整體電訊市場和新技術的發展，令消費者難有機會享用最先進和創新的服務。

就著網際規約電話服務這類 IP 技術服務，我建議電訊管理局應視此為一般互聯網應用服務(Internet applications)，容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參與提供服務，並以較寬鬆的手法規管。

由是，我十分認同諮詢文件中所提出，規管政策須堅守「技術中立」的原則，有關措施不應妨礙新技術的發展，而是由市場及消費者主導新服務的發展步伐。

三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牌照條款

基於以上前題，我認為如何釐訂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牌照條款，主視乎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是否已成為傳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有關這方面的判斷，則應參考消費者的電訊服務消費習慣而定。

很明顯，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只推出了一段短日子，在電話服務消費市場尚未普及。因此，現階段不應把固網服務的牌照條件全盤套用在網際規約電話服務。

四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營辦商的責任

有關接達 9 9 9 緊急服務中心和後備電源的問題，是討論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安排的關注點。由於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所採用的技術不同，業界對是否規定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營辦商必須確保其服務能接達 9 9 9 緊急服務中心和提供後備電源，頗具爭議。

若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共屬於互聯網應用服務的一種，加上並非是傳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服務營辦商是否有一定的必要，提供與傳統電話服務的功能呢？我認為，只要服務營辦商並不把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推廣為傳統電話的代用品，有關接達 999 緊急服務中心、提供後備電源、網絡是否互連、會否提供號碼轉攜，以及電話查詢等問題，應由個別服務營辦商決定。但是，電訊管理局須要求服務營辦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正確資訊，並解釋清楚其服務在這方面以及服務質素的限制。

因此，電訊管理局應透過牌照條款，訂立詳細指引，規範服務營辦商推銷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行為，並監察服務營辦商的遵從情況。

五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電話號碼

如前文所述，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在技術上和質素上，與傳統電話服務並不相同；加上為協助消費者分辨兩項服務，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因而並不適合與傳統電話服務共用同一組電話號碼。

事實上，參考日本、新加坡和英國的做法，他們也安排新字頭的電話號碼組予網際規約電話服務，以茲識別。故此，電訊管理局應提供另一批新字頭的電話號碼組，專供網際規約電話服務使用。另外，為配合未來可能出現的「網際規約電話服務 - 傳統電話服務」電話號碼轉攜服務，新的電話號碼組也應使用八個數字組合。

六 互連費

根據現時的電訊政策，為鼓勵電訊營辦商投資建網，並推動有效的市場競爭，各類電訊服務的營辦商在使用他人的電訊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需要繳付互連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等費用。

因此，為維持這項政策的一致性，我建議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營辦商若須途經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話，則應與其他電訊商一視同仁，按現行機制繳交互連費和全面服務補貼。

七 定期進行網際規約電話服務滲透率調查

隨著技術進步和電訊市場開放，消費者使用電訊服務的習慣將隨時日而改變。鑑於建議的規管方案，其前題是 1) 視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為互聯網應用服務，及 2)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並非為傳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因此，電訊管理局應定期進行電訊用戶調查，了解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滲透情況。

我建議，若有關調查結果發現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將在一段期間內，取代或成為傳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電訊管理局應檢討有關規管政策，並考慮加強對此項服務的監管，尤其在接達 9 9 9 緊急服務中心及提供後備電源方面，以確保緊急救援服務不受影響，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